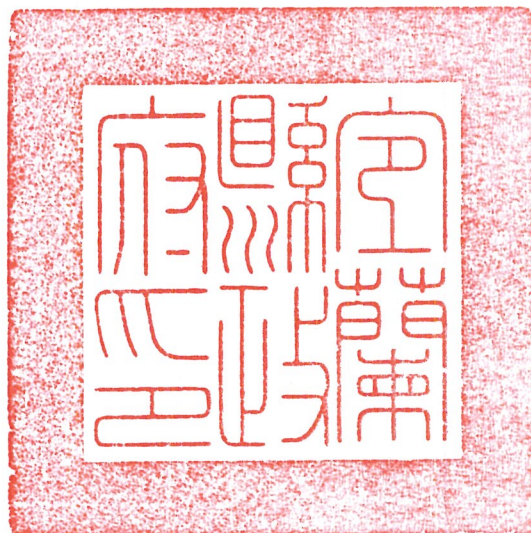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60155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羅東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14、15案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11年4月28日零時生效，計畫書、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晏 妙